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芸

　　李宗興

被　　告　吳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陸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3年8月26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7日至119年8月27日止，借款

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.575%機動利息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95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其後則改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94萬958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。

㈡被告於113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至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按月收取逾期手續費，延滯第一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3期。詎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尚欠3萬740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

㈢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94萬9585元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萬6397元	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